

# 雲林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 89 府行法字第 8910000287 號令公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730A 號令修正  
公布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9 條及第 20 條

- 第 一 條 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而言。
-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福利互助業務，以警察局為主管機關，消防局為協辦機關，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(以下簡稱互助會)辦理，其組織另定之。
- 第 四 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，均為互助人。
- 第 五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益人，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，均為互助人本人。
- 第 六 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，順序如下：  
一、配偶。  
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  
三、父母。  
四、兄弟姐妹。  
五、祖父母。  
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，其應領之互助金，由其監護人具領。
- 第 七 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受益人，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：  
一、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。  
二、支出互助人喪葬費用之人。  
三、互助人生前參加互助機關。
- 第 八 條 義勇人員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，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，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。
- 第 九 條 義勇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，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。
- 第 十 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金一律不予退還。
- 第 十一 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按月將新編組、退隊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，造

具異動月報表，連同資料卡、申請書及互助經費計算表、收支明細表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十二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補助部分：按互助人數每人每年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六百元，由本府編列預算並撥入互助金專戶。
- 二、互助人負擔部分：互助人每人每年二百元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交互助會。
- 三、民間團體捐助。

前項互助費由互助會設立互助金專戶，保管運用。

第十三條 互助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- 二、失能互助。
- 三、喪葬互助。
- 四、退隊互助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，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。

第十四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，給付醫療費用。但全年給付總額合計以一萬元為限。
- 二、失能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給付二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一萬五千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一萬元。
- 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四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一萬元；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五千元。
- 四、退隊互助：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退隊者，給付五百元，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。但經處分勒令退隊及停止互助者，不予給付。

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以居住台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；所稱仰賴扶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滿二十歲及已滿二十歲而在學無職業或身體失能、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需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

第十五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，應給付全額醫療費；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，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。

第十六條 申請各項互助金，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，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，轉報主管機關復審，經查明

屬實後，得先行由主管機關墊付。

第十七條 重大傷病住院，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健保、勞保指定之醫療院所為限。

車禍、急診、開刀、腦溢血及其他需予急救之重大傷病，得就近送由私立醫療院所急診治療，急救三日內之醫療費用，准予給付。

如確因病情嚴重、急救超過三日者，得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辦。

第十八條 重大傷病住院互助以二等下病房為限。但伙食費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冷暖氣、陪床、醫師助理、診斷書、掛號等費用，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

輸血費用，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而有生命危險者外，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

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：

- 一、整形、整容、自殺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。
- 二、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。
- 三、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。
- 四、因傷病而致失能，經領取失能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。

第二十條 互助人罹患疾病或遭遇傷害，經醫治終止後，確屬成為失能者，得依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，請領失能互助金。

前項失能時間之審定，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認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兄弟姐妹同為互助人者，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兄弟姐妹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夫妻同為互助人者，其配偶、本人及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 申請各項互助金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，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，自出院之次日起算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
第二十三條 各項互助金之申請如有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造證件、單據等情事，已發生之互助金應予追回，相關人員有循私舞弊情事者，應予懲處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例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